**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审批表（因公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
| 学院 |  | | 专业 | |  | | 学号 |  |
| 联系  电话 |  | | E-mail | |  | | 国家（  地区） |  |
| 交流学习院校 |  | | 起止时间 | | |  | | |
| 经费  来源 |  | | 交流  学习  类型 | □攻读学位 □联合培养 □合作研究  □国际会议 □学术交流  □其它: | | | | |
| 学生  承诺 | 本人已知晓学校出（国）境管理、学籍管理、奖助学金等有关规定，将遵照执行。   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导师  意见 | 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学院  意见 |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盖章 | | | | | | | |
| 国际  交流  合作处  意见 |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盖章 | | | | | | | |
| 研究  生院  意见 |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盖章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 研究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时间在一个月内（含一个月），经学院审批、报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备案后方有效。

2. 研究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时间超过一个月的，经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和研究生院审批。其中交流学习时间超过六个月（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除外）的，须同时办理休学手续；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，须同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所有手续办理完备后方有效。